

期货投资咨询合同

甲 方：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	乙 方：
营业地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86-21-51557548	传真号码：
咨询电话：+86-21-51557589	联系电话：
咨询邮箱：web@zrhxqh.com	电子信箱：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所称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是指期货公司基于乙方委托从事的下列三类收费服务项目：

1、风险管理顾问服务——

甲方协助乙方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为乙方提供风险管理咨询、专项培训等；

2、研究分析服务——

甲方为乙方收集整理期货市场信息及各类相关经济信息，研究分析期货市场及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及其相关影响因素，制作、提供研究分析报告或者资讯信息；

3、交易咨询服务——

甲方为乙方设计套期保值、套利等投资方案，拟定期货交易策略等；

双方可签订上述三类投资咨询服务合同细则附本，以对双方所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作进一步约定。

第一节 双方的说明和保证

第一条

乙方于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是有关甲方的免责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

乙方为个人客户，则需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乙方为法人客户则须要保证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及其他有关

资料。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委托甲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否则，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如为自然人客户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投资咨询业务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资咨询业务手续、签署投资咨询业务合同文件。委托代理人办理的机构客户应向公司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乙方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乙方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乙方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乙方负责，乙方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第二条

甲方公司和投资业务咨询部门依法设立，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资格；投资咨询从业人员具备资质。甲方应当在营业场所和公司网站上备置和公示投资咨询业务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开甲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乙方查阅。乙方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http://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乙方可以向甲方询问上述规则的含义，对于乙方的询问甲方应当详细解释。

第三条

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期货投资咨询风险揭示书》及《期货投资咨询客户须知》，充分揭示了期货投资咨询的风险，并且甲方已提示乙方阅读并理解相关内容。乙方已仔细阅读、了解并理解了上述文件的内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投资咨询建议，仅供乙方参考，不构成对乙方下达交易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也不以任何方式向乙方做出获利或不受损失的保证，不以任何方式承担乙方的投资损失。乙方需自主作出期货交易决策，并自行承担期货交易风险。乙方应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全权委托，乙方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乙方作交易决策和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第五条

甲乙双方不允许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由期货公司保证客户期货投资收益、承担或分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客户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第六条

甲方及其期货投资咨询业务从业人员不得利用期货投资咨询从事或变相从事期货委托理财活动。

第二节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乙方决定付费给甲方接受甲方公司的投资咨询类服务。该项服务方式、内容、收费细则情况参照双方约定合同细则附本约定。乙方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主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自行承担期货投资风险和全部损失。

第八条

乙方应当配合期货公司对乙方情况进行调查，提供符合期货公司要求的相关信息资料和便利。

第九条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客户回访工作。

第十条

甲方提供的投资咨询服务建议仅供乙方自身参考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等建议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节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将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专业的技能，谨慎、勤勉、尽责地为乙方提供约定的投资咨询服务。甲方将公平对待所有客户，防范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为乙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便利之机为自身及其他利益相关方谋取不当利益。

第十二条

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了解乙方情况，要求乙方提供与其身份、财务状况、交易经验、投资需求等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十三条

甲方不得泄漏在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过程中知悉的乙方非公开资料、信息。

第十四条

甲方不得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乙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第十五条

甲方不得利用投资咨询服务活动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进行内幕交易，或者传播虚假、误导性信息。

第十六条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委托代为做出投资决策或下达交易指令。

第十七条

在甲方为乙方提供风险管理类投资咨询服务时，不得夸大期货的风险管理功能；甲方为乙方提供研究分析服务的，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甲方为乙方提供交易咨询服务的，提示潜在的市场变化和投资风险，不得就市场行情的走势做出确定性判断；甲方以期货交易软件、终端设备为载体向乙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的，应当向乙方说明相关交易软件、终端设备的基本功能、揭示使用风险和局限性，说明数据信息来源，不得对交易软件、终端设备的使用价值或功能做出虚假、误导性宣传。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服务报酬。

第十九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风险管理顾问服务、研究分析服务和交易咨询服务等）涉及到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商标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第四节 服务内容与方式

第二十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内容包括（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在非选项前□内打×）：

（一）风险管理顾问服务

协助乙方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

提供风险管理咨询；

提供风险管理专项培训；

其他风险管理顾问服务：_____

（二）研究分析服务

甲方收集整理期货市场信息及各类相关经济信息，研究分析期货市场及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及其相关影响因素，为乙方制作、提供研究分析报告或者资讯信息；

其他研究分析服务：_____

°

（三）交易咨询服务

为乙方设计套期保值、套利等投资方案；

为乙方拟定期货交易策略；

为乙方提供程序化策略模型；

为乙方提供产品示范账户和投资建议；

其他交易咨询服务：_____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活动：_____

°

第二十一条

甲方通过以下双方约定的方式为乙方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注：请在选项前

内打√，在非选项前内打×）：

上门提供培训，咨询服务等；

研究报告；

短信，邮件，电话等；

其他：_____

°

第五节 服务报酬

第二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应当按照以下三种方式的其中一种约定，向甲方支付投资咨询服务报酬。（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在非选项前内打×）

方式一：乙方向甲方支付投资咨询服务报酬总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划转至本合同第十五条甲方指定银行账号。

方式二：乙方向甲方支付投资咨询服务报酬总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该投资咨询服务报酬分_____次，每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按照_____

于_____日前划转至本合同第十五条甲方指定银行账号。

方式三: _____

划转至本合同第十五条甲方指定银行账号。

第二十三条 支付方式为乙方转账到甲方以下自有资金账号:

账户名称: 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

账号: 3100155910005000116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期货支行

第六节 合同生效与变更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经乙方签章(乙方为自然人客户则签字,乙方为机构客户则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甲方盖章且甲方指定的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期货交易所规则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甲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甲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甲方营业场所、网站公告等方式向乙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协议于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生效,乙方在生效前有权与甲方进行协商。

第二十六条

除本合同第十七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变更或者补充协议经甲方授权的代表签字盖章,乙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协议优先适用。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规则、甲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货交易惯例处理。

第二十八条

甲方因故不能从事期货咨询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为乙方的提供的投资咨询业务,并支付合理的费用。乙方对甲方提供服务内容、方式、费用等有新的需求或变更,可由双方协商约定。

第七节 合同终止与解除

第二十九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三十条 乙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已向甲方支付的费用，甲方不予退还。

第三十一条

甲方若因自身原因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费用。

第八节 免责条款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其附件约定且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赔偿对方损失；若本合同及其附件对相关违约行为没有约定赔偿数额或赔偿方式的，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受到的直接损失。

第三十三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四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导致乙方所承担的风险和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乙方因投资决策失误、投资操作不当等自身行为导致的全部风险或损失，应当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遵循甲方提供的投资咨询建议、策略等服务而产生的交易损失，应当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甲方没有过错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陆、电脑病毒等风险的发生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由于乙方电脑设备、软件系统与甲方提供的交易结算系统、交易下单系统、行情系统不匹配而导致乙方交易失败，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进行网上交易的，应当使用甲方提供的或者从甲方网站上下载的软件系统。甲方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升级软件时，乙方应当及时升级。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第三方交易下单软件或其他途径获得的软件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自愿承担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程序化交易策略而导致风险或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任何使用乙方密码进行的出入金、交易、查询及其他行为，都视为乙方本人的行为。乙方遗忘、泄漏、丢失账户密码、交易密码、资金密码等引起损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九节 争议解决

第四十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向中国期货业协会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选择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 1、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住所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期货投资咨询风险揭示书》、《授权委托书》、《合同细则附本》、及其他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节 其他

第四十一条

甲乙双方签订的《期货投资咨询合同》及相关附件，其权利义务只涉及甲乙双方。乙方不得利用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以甲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乙方过错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和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中融汇信期货有限公司

乙 方（签字）：

授权人签字：

（机构客户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